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23號

原告 劉眉姍
被告 王清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7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